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 評量須知

壹、第一階段試場一覽表：

試場別	班別	准考證號碼	試場人數	試場
第 11 試場	數理班	1101~1136	36 人	中正樓 3 樓二溫
第 12 試場	數理班	1201~1236	36 人	中正樓 3 樓二良
第 13 試場	數理班	1301~1336	36 人	中正樓 3 樓二恭
第 14 試場	數理班	1401~1436	36 人	中正樓 3 樓二儉
第 15 試場	數理班	1501~1506	6 人	中正樓 3 樓二讓
一般備用 試場	數理班	至多 20 人		中正樓 1 樓二仁
第一類防疫 備用試場	數理班	至多 12 人		中正樓 2 樓二平
第二類防疫 備用試場	數理班	至多 20 人		中正樓 3 樓二誠

貳、第一階段評量時程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時間 \ 班別	數理班	
⌚13:00~13:10	預備 (入場就座)	
⌚13:10~14:40⌚	數學能力測驗	
⌚15:00~15:10	預備 (入場就座)	
⌚15:10~16:40⌚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參、評量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國中學生證)**，並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藍或黑色原子筆、修正液。
- 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如有特殊身心狀況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試前申請，通過後告知監試老師。
- 三、考生請準時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
- 四、考生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身份核對。
- 五、考生請依監試人員指示應試，不得在試卷上作特殊記號及顯示個人身分。
- 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並請確實關閉手機，個人物品一律置於試場走廊。若有違規事項，一律比照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辦理。
- 七、請考生詳讀防疫注意事項，並於評量當日繳交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肆、放榜：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上網公布初選通過名單。

伍、其他：

為保障應考權益，尚未取得性向測驗結果者，准予先參加鑑定，惟鑑定成績須待性向測驗成績公告且通過標準者，始具鑑定效力，未通過性向測驗標準者，鑑定成績視為無效，不得列入採計。相關規定依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